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台山市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

工 程 地 点： 台山市

合 同 编 号：

勘 察 证 书 等 级：

发 包 人： 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1 工程名称: 台山市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

1.3 工程规模、特征:

根据业主要求，对台山市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进行地下管线探测，探测方式为盲探，探测面积约 300000 平方米。勘察人需提供本项目物探报告文件及后期跟踪服务工作。

1.5 承接方式： 按国家规定。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探测面积约 300000 平方米。

第二条 勘察人具有法律规定的承揽建筑工程勘察和测量业务的资质，向发包人提交的勘察和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按台山市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单个充电站点一式三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三条 合同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3.1 开工日期: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单个充电站点的开工通知

后，组织进场开展勘察工作。

3.2 成果提交日期：自发包人确认单个充电站点的勘察方案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勘察报告。

3.3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日起，最晚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4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5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3.5.1 收费标准

合同暂定价款金额：36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合同价款形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工程复杂程度为中等，盲探管线费用按 1.5 元/平方米并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 20%计取，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勘察费、器械进场费、人工费、水电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5.2 付款方式

勘察人提交相应充电站点的勘察成果并经发包人核实满足要求后，根据实际的探测面积结算相应充电站点的勘察费用。勘察人提出支付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勘察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相应充电站点勘察结算费用的 85%。

勘察人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管线探测任务，经发包人确认全部勘察成果合格并结算后，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及开具相应金额的勘察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应向勘察人结清剩余的勘察费用。

第四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勘察或测量过程中如有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与勘察人另行书面协商确定应增加的相关费用。

4.1.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5.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4.1.3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如有)、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4.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4.2 勘察人责任

4.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4.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4.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2.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的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4.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4.2.7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业务转包给任何第三人。

4.2.8 勘察人在勘察和测量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勘察人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情全由勘察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由勘察人负责提供必要工作生活条件的，发包人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费之外的任何费用。

5.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或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5.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当事人在签订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疫情等情形。

7.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7.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7.4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市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台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包括不限于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和施工期间的需要等）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盖章）：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就台山市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发包人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勘察人_____，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和勘察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勘察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勘察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勘察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勘察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星衢路（陈宜禧路-炳礼路段）综合环境整治工程勘察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和相关单位在咨询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等。

3. 勘察人的 义务

(1)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勘察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

偿。

(2) 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5. 本协议作为工程勘察合同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